

证券代码：871710

证券简称：鸿网股份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林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099,9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鸿网股份：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鸿网股份：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99,9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99,9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99,9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99,9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099,9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

1. 议案内容：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18号”)，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鸿网股份：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80,099,9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蒋玉林、张睿娴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

效。

四、备查文件

《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